

#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通知，金鹰集团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有关协议，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10月10日，金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216,6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2016-026号公告），后因公司股价连续下跌至该笔质押的平仓线附近，金鹰集团于2017年6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2017-017号公告），上述两笔质押共计10,

5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

2017年9月20日，金鹰集团将上述两笔质押10,566,600股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目前，金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0,952,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7%。本次提前购回后，金鹰集团累计质押股数136,950,000股，占持有股数的90.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55%。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5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通知，金鹰集团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有关协议，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10月10日，金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216,6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2016-026号公告），后因公司股价连续下跌至该笔质押的平仓线附近，金鹰集团于2017年6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2017-017号公告），上述两笔质押共计10,

5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

2017年9月20日，金鹰集团将上述两笔质押10,566,600股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目前，金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0,952,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7%。本次提前购回后，金鹰集团累计质押股数136,950,000股，占持有股数的90.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55%。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7-73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五矿万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万科”）通知，五矿万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证券数量(股)	交易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万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是	25,324,572	2017年9月20日	201609月16日	34.07%	生产经营
合计	-	25,324,572	-	-	34.07%	-

2.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万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3,000,000	2017年9月20日	质权人申请解冻质押日	李巧丽	17.49%
合计	12,324,572	2017年9月20日	质权人申请解冻质押日	李巧丽	16.88%
合计	25,324,572	-	-	-	34.07%

3.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4.股东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华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4

#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峰股份，股票代码：002306）于2017年6月19日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5），2017年6月24日、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7-037、2017-038），2017年7月19日，本公司股

票停牌期间一个月，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7月1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7月20日、2017年7月27日，2017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044、2017-045）。2017年8月19日，本公司股票停牌期满两个

月，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8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2017年8月17日、2017

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050）。由于公司预计不能在原承诺的停牌期满三个月即2017年9月19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7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年9月1日、2017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2017-053），2017年7月19日，本公司股

票停牌期间一个月，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7月1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7月20日、2017年7月27日，2017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044、2017-045）。2017年8月19日，本公司股票停牌期满两个

月，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继续停牌